

平阳县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含监标）服务招标公告

PYJS21123133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平阳县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由平发改投资[2020]19号、平发改投资[2021]188号、平发改投资[2021]220号、平发改投资[2021]221号、平发改投资[2021]215号、平发改投资[2021]214号、平发改投资[2021]219号、平发改投资[2021]207号、平发改投资[2021]213号文件批准，招标单位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代建单位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含监标）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平阳县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及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包含7个标段，其中：

标段1：萧江中心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萧江镇凤头村E05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78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24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楼面积3573平方米、医技楼面积1751平方米、住院服务楼面积6515.58平方米、门卫消控室面积32.26平方米、监控室面积32.26平方米、发电机房面积9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平方米。架空层不计容面积418平方。同时包括道路、管网、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157个，非机动车位463个。设计床位数96张。项目概算总投资10901.82万元，工程费用为7841.16万元。

标段2：万全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万全镇A07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0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27平方米，包括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10487平方米（含地下一层163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20平方米、垃圾暂存室建筑面积20平方米。同时包括道路、管网、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21个，非机动车位721个。设计床位数64张。项目概算总投资8320.42万元，工程费用为6369.93万元。

标段3：海西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海西镇B-53-02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约91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05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625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7400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60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平方米。同时包括绿化、道路、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17个，非机动车位345个，设计床位共22张。总投资概算为6538.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48.13万元。

标段4：麻步中心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麻步镇江南片H-01-01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99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998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5868平方米，主要包括医疗综合楼建筑面积5644.8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60.2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6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0平方米。同时包括绿化、道路、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51个，非机动车位270个，设计床位共45张。总投资概算为6142.1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99.84万元。

标段5：水头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水头镇东川中路（原平阳县第二人民医院内）；本项目装修改造面积为13262.73m²，包括综合门诊楼装修面积8854.73平方米、住院楼1-3层装修面积440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室内装修、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供暖通风系统、给排水工程、景观工程等。项目概算总投资4171.80万元，工程费用为3567.87万元。

标段6：怀溪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怀溪镇晓坑村A-03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约74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50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567平方米，主要包括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2998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503平方米、门卫消控室建筑面积26平方米，连廊建筑面积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3平方米。同时包括绿化、道路、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50个，非机动车位190个，设计床位共30张。总投资概算为4205.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31.77万元。

标段7：南雁镇卫生院迁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南雁镇B18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为63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85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3396平方米，包括1#楼建筑面积2477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893平方米、门卫消控室建筑面积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9平方米。同时包括绿化、道路、管线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机动车位49个，非机动车位180个。设计床位共27张。总投资概算为3934.1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80.37万元。

2.2招标范围：中标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及中标标段初设批复所含所有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监标）、市场走访询价调研（如有）等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人今后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划分标段进行，若今后实际招标内容及数量发生增减，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施工阶段全咨询（监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与标底单位完成核对；（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配合完成竣工结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3服务期：（1）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期要求：签订合同直至中标项目竣工验收。

（2）监标服务期要求：中标单位接收到项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始须在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施工图已完成但还在审查期间或施工图设计存在异议的，中标单位仍须先介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仍须在20日历天内完成，待收到图审合格的完整施工图（或设计回复）7日内完成核对），编制成果呈报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并在接到核对通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与标底方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核对工作，并出具有效的成果标底报告书。总承包以外的项目（专项分包、零星项目等），中标单位接收到项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始须在10日历天完成总承包以外的项目（专项分包、零星项目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如施工图已完成但还在审查期间或施工图设计存在异议的，中标单位仍须先介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仍须在10日历天内完成，待收到图审合格的完整施工图（或设计回复）3日内完成核对），编制成果呈报招标单位、代建单位，并在接到核对通知起5日历天内完成与标底方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核对工作，并出具有效的成果标底报告书。

3.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3.1 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2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 3.3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截止投标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在证明。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5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网上项目信息登录：

- 5.1 登录时间：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
- 5.2 登录方式：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登录。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代建单位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单位，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单位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项目信息登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梓兴路上下林安置房地块4号楼4单元201室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577-58111302	电话：13868558011（518011纪委网）
代建单位：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339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758831746

2021年12月31日